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 名称）的光泰路（木行中心路-林海公路）中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泰路（木行中心路-林海公路）中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4993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01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6.16